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章军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45,215,5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62.2554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07,958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8.660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47 人，代表股份 37,256,5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.5948%。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147 人，代表股份 37,256,5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.5948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4,627,226	95.2592%	30,565,718	4.7373%	22,580	0.0035%
中小股东	6,668,253	17.8982%	30,565,718	82.0412%	22,580	0.060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4,621,346	95.2583%	30,570,598	4.7380%	23,580	0.0037%
中小股东	6,662,373	17.8824%	30,570,598	82.0543%	23,580	0.063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